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作業收費標準一覽表(壽險業務)

資料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電腦列印資料	每一客戶 <u>100</u> 元	查無資料之案件免收取費用。
紙本資料 (例如各式單據、 傳票、帳冊…等)	每一客戶 <u>400</u> 元；單一查詢案件逾 4 名客戶，仍以 4 人計收費用。	查無資料之案件免收取費用。
解繳客戶扣 押款等財產	每一客戶 <u>250</u> 元	解繳儲金案款金額為 0 之案件免收取 費用；解繳保險案款金額未滿 250 元之 案件免收取費用。
批 次 查 詢	備有磁片 (或其他儲 存載體)	999 戶以內，每批次 <u>300</u> 元 1000 戶至 4999 戶，每批次 <u>800</u> 元 5000 戶至 9999 戶，每批次 <u>1,200</u> 元 10000 戶以上，每批次 <u>1,700</u> 元
	未備磁片 (或其他儲 存載體)	每一客戶加收 <u>10</u> 元
	資訊人員 程式設計	收費方式：每小時 <u>625</u> 元
		一、備有磁片(或其他儲存載體)並依 統一格式查詢者，依「備有磁片」 (或其他儲存載體)項目收費。 二、備有磁片(或其他儲存載體)未依 統一格式查詢者，除依「備有磁片」 (或其他儲存載體)項目收費外，另 加收「資訊人員程式設計」費用。 三、未備有磁片(或其他儲存載體)但 依統一格式查詢者，除依「備有磁 片」(或其他儲存載體)項目收費 外，另加收人工登打資料之「未備 磁片」(或其他儲存載體)費用。 四、未備有磁片(或其他儲存載體)且 未依統一格式查詢者，除依「備有 磁片」(或其他儲存載體)項目收費 外，另加收「未備磁片」(或其他 儲存載體)及「資訊人員程式設計」 費用。

製表日：104 年 03 月

備註：1. 刑事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遊說法及政治獻金法之查詢  
案件不收費。

2. 諮詢電話：北區(02)23923506

中區(02)23956694

南區(02)25956693